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(联合体牵头人-苍南城投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苍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的 苍南县道路照明智慧化节能改造能源托管服务(EMC)项目 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苍南县道路照明智慧化节能改造能源托管服务(EMC)项目)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苍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8 人,营业收入为 46626.151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17085.2211 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 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苍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8 日

注: (1)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,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,本声明函将在中标、成交公告予以公示,请各供应商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(联合体成员-中节能晶和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苍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的 苍南县道路照明智慧化节能改造能源托管服务(EMC)项目 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苍南县道路照明智慧化节能改造能源托管服务(EMC)项目)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(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12 人, 营业收入为 19323.5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0191.29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 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8日

注:(1)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,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,本声明函将在中标、成交公告予以公示,请各供应商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(二)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，不需此件





(三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需此件